

## 巴塞爾公約附件三

### 有害特性清單

聯合國等級 <sup>1</sup>	編號	特性
1	H1	爆炸物
		爆炸物或爆炸性廢棄物是固態或液態物質或廢棄物（或混合物或混合廢棄物），其本身能以化學反應產生足以對周圍造成損害的溫度、壓力和速度的氣體。
3	H3	易燃液體
		易燃液體是（在不超過 60.5°C溫度的閉杯試驗或不超過 65.6°C的開杯試驗中產生易燃蒸汽的）液體、或混合液體、或含有溶解或懸浮固體的液體（例如、油漆、罩光漆、真漆等，但不包括由於其有害特性歸於別類的物質或廢棄物）。（由於開杯和閉杯試驗的結果不能作精確比較，甚至同類試驗的個別結果都往往有差異，因此斟酌這種差異，作出與以上數字不同的規定，仍然符合本定義的精神。）
4.1	H4.1	易燃固體
		在歸類為爆炸物之外的某些固體或固體廢棄物，在運輸中遇到的某些情況下容易起火，或由於摩擦可能引起或助成起火。
4.2	H4.2	易於自燃的物質或廢棄物
		在運輸中的正常情況下易於自發生熱，或在接觸空氣後易於生熱，而後易於起火的物質或廢棄物。
4.3	H4.3	同水接觸後產生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棄物
		與水相互作用後易於變為自發易燃或產生危險數量的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棄物。
5.1	H5.1	氧化
		此類物質本身不一定可燃，但通常可因產生氧氣而引起或助長其他物質的燃燒。
5.2	H5.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兩價-O-O-結構的有機物質或廢棄物，屬於

<sup>1</sup> 與聯合國關於危險物品運輸的建議（ST/SG/AC.10/1/Rev.1，聯合國，紐約 1988 年）所包含的危險等級編號系統相符。

		熱不穩定物質，可能進行放熱至加速分解。
6.1	H6.1	毒性（急性）
		如果攝入或吸入體內或由於皮膚接觸可使人致命、或嚴重傷害或損害人類健康的物質或廢棄物。
6.2	H6.2	傳染性物質
		含有已知或懷疑能引起動物或人類疾病的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的物質或廢棄物。
8	H.8	腐蝕
		同生物組織接觸後可因化學作用引起嚴重傷害，或因滲漏，能嚴重損壞或毀壞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的物質或廢棄物；它們還可能造成其他危害。
9	H10	同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有毒氣體
		同空氣或水相互作用後可能釋放危險量的有毒氣體的物質或廢棄物。
9	H11	毒性（延遲或慢性）
		如果吸入或攝入體內或如果滲入皮膚可能造成延遲或慢性效應，包括致癌的物質或廢棄物。
9	H12	生態毒性
		如果釋出就能或可能因為生物累積和（或）因為對生物系統的毒性效應對環境產生立即或延遲不利影響的物質或廢棄物。
9	H13	經處置後能以任何方式產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種物質，例如浸漏液。

## 檢 驗

某些種類的廢棄物所造成的潛在危害尚未有充分的資料記載；尚不存在對這些危害進行定量分析的檢驗方法。必須進行進一步研究，以便制定方法來表明這些廢棄物對人和（或）環境的潛在危害。對於純物質和純原料已有標準化的檢驗方法。許多國家已發展出國家一級的檢驗方法，可以用來檢驗附件一所列的物質，以便確定這些物質是否具有本附件所列的任何特性。